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9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1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9 备查文件目录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3
9.3 查阅方式	1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江信同福
基金主代码	001675
交易代码	0016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8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88,653.64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75	0016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40,472.27份	7,948,181.37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申购时收取基金认/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4月01日 - 2024年06月30日)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1,296.70	-390,075.19
2.本期利润	-931,863.60	-755,059.8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4	-0.092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86,861.24	9,481,424.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59	1.1929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江信同福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7.24%	1.16%	0.13%	0.33%	-7.37%	0.83%
过去六个月	-14.88%	1.10%	2.60%	0.38%	-17.48%	0.72%
过去一年	-21.80%	0.99%	-1.71%	0.39%	-20.09%	0.60%
过去三年	-18.66%	1.57%	-12.86%	0.51%	-5.80%	1.06%
过去五年	22.47%	1.56%	6.71%	0.59%	15.76%	0.9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40%	1.30%	25.01%	0.62%	4.39%	0.68%

江信同福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5%	1.16%	0.13%	0.33%	-7.48%	0.83%
过去六个月	-15.09%	1.10%	2.60%	0.38%	-17.69%	0.72%
过去一年	-22.20%	0.99%	-1.71%	0.39%	-20.49%	0.60%
过去三年	-19.87%	1.57%	-12.86%	0.51%	-7.01%	1.06%
过去五年	19.45%	1.56%	6.71%	0.59%	12.74%	0.9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30%	1.30%	25.01%	0.62%	-1.71%	0.6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江信同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8月28日-2024年06月30日)江信同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8月28日-2024年0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鹏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权益总部总监	2023-09-15	-	10年	高鹏飞先生，硕士，CPA。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

					<p>计师；投中资本分析师。2013年8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担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6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权益投资总部，现任权益投资总部总监，并担任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

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尽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但国内二季度依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经济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二季度国内GDP同比增长6.3%，主要得益于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刺激政策，包括减税降费、增加基础设施投资以及促进消费的措施。通胀水平在二季度保持在可控范围内。虽然食品价格略有上涨，但整体CPI同比涨幅保持在2%左右。PPI则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所上升。央行在二季度继续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主要措施包括降低MLF利率和LPR，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同时，房地产市场在二季度出现企稳迹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放松部分城市的限购政策和降低按揭贷款利率。这些政策促进了住房需求的回升，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复苏。

受益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支持，高科技和新能源行业继续表现强劲。传统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则面临一定压力，尤其是出口导向型企业受到全球需求放缓的影响，但结构分化如部分出口产业链：家电、电动车等继续保持较好的出口增长态势。

二季度，本基金继续采用基本面动量趋势策略模型，以基本面因子为主轴，筛选营收、利润、ROE等有长期增长趋势的公司，并通过因子边际变化率来体现动量势能，继而结合估值和业绩预期来动态调整标的、最后参考量价等技术类指标形成最终持仓组合。在二季度，继续优化模型，减少了对小市值因子的暴露、增加了对所捕捉趋势的持仓集中度。综上，二季度产品持仓主要集中在受益AI带动的消费电子，半导体等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同福A基金份额净值为1.245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3%；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同福C基金份额净值为1.192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2023年9月19日至本报告期末，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619,572.60	84.82
	其中：股票	18,619,572.60	84.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6,673.09	11.42
8	其他资产	825,196.32	3.76
9	合计	21,951,442.01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093,522.60	75.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1,800.00	1.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24,250.00	10.4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619,572.60	87.1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0	领益智造	100,000	712,000.00	3.33
2	002371	北方华创	2,200	703,758.00	3.29
3	000049	德赛电池	30,000	703,500.00	3.29
4	600563	法拉电子	9,200	700,856.00	3.28
5	600745	闻泰科技	24,800	700,600.00	3.28
6	688502	茂莱光学	7,500	697,575.00	3.26
7	688048	长光华芯	22,300	696,652.00	3.26
8	300418	昆仑万维	21,500	693,160.00	3.24
9	300394	天孚通信	7,800	689,676.00	3.23
10	300083	创世纪	112,000	686,560.00	3.2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 本基金所持有德赛电池（代码：000049.SZ）的发行主体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深圳证监局因发行人数据信息披露有误对其出具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24]66号）。

(2) 本基金所持有长光华芯（代码：688048.SH）的发行主体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1日江苏证监局因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超期限、未履行信披义务对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3]128号）；2024年1月29日江苏证监局因发行人未履行信披义务、未依法履行职责对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4]27号）。

(3) 本基金所持有闻泰科技（代码：600745.SH）的发行主体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发行人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被出具监管工作函，2023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被出具监管工作函。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投资于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244.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3,399.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552.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25,196.3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14,162.91	8,386,006.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6,549.54	299,320.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40,240.18	737,145.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40,472.27	7,948,181.3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jxfund.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